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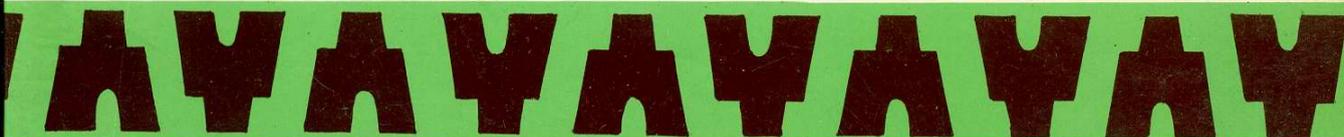
008202

၂၀၂၀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၀ ရက်နေ့

# 新龙支行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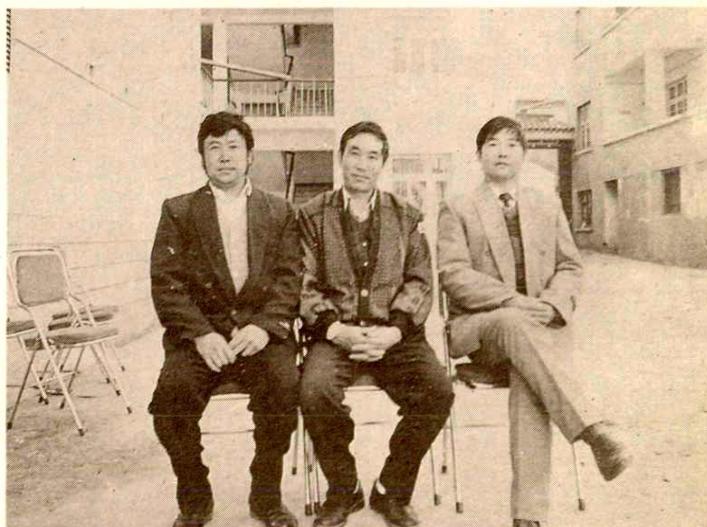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编





新龙县农行全体职工

支行领导班子副行长高远成(中)  
助理瞿正泉,工会主席七麦(左)



支行工会班子



支行人事教育人员



支行纪监保人员



支行会计股工作人员



支行信贷计划股工作人员



共青团支行团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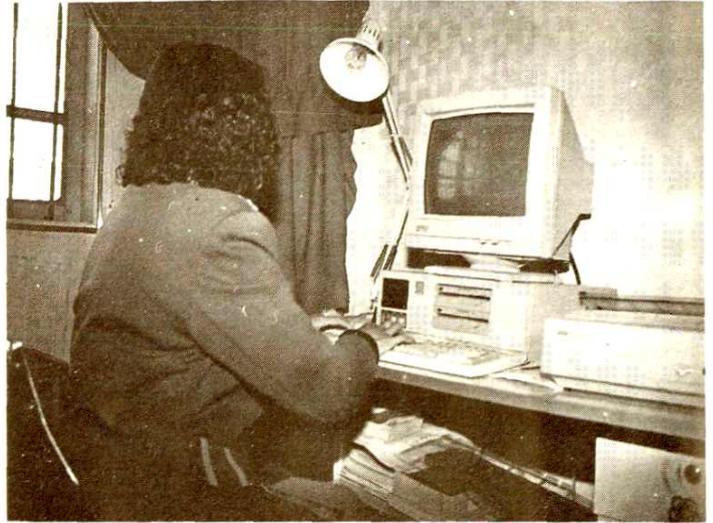


支行第五届函授中专班学员



支行微机室

支行微机室



支行微机室



储蓄所工作人员



县联社工作人员



储蓄所事后监督

支行经济民警小队



中共新龙县委副书记  
张定权为支行经济民警小队挂牌



支行新建综合楼



储蓄宣传

# 目 录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行长史纪良封面题词

(九五年元旦)

图 片	
前 言	(2)
凡 例	(3)
大 事 记	(4)
概 述	(8)
第 一 章 建置沿革	(1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新龙县支行	(17)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	(18)
第三节 农行营业所	(23)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7)
第 二 章 货币	(31)
第一节 古币	(31)
第二节 纸币	(32)
第三节 人民币	(35)
第 三 章 金融方针任务	(38)
第一节 农业银行的基本任务和职责	(39)
第二节 信用社基本任务、经营范围	(40)
第三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	(41)
第 四 章 储蓄	(42)
第一节 城乡储蓄	(42)
第二节 存款政策原则	(44)
第三节 储蓄种类	(45)
第四节 利息	(50)
第 五 章 信贷	(58)
第一节 信贷管理	(58)

	第二节	稽核审计工作 .....	(59)
	第三节	信贷制度 .....	(61)
	第四节	农村贷款的基本原则 .....	(62)
	第五节	农牧业贷款豁免 .....	(63)
	第六节	信贷实绩 .....	(63)
第	六 章	证券 .....	(85)
第	七 章	安全保卫 .....	(89)
	第一节	安全保卫基本任务 .....	(90)
	第二节	门卫制度 .....	(90)
	第三节	库款制度 .....	(91)
	第四节	消防制度 .....	(92)
	第五节	监督检查制度 .....	(93)
第	八 章	党、团、工、妇组织 .....	(9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支部 .....	(94)
	第二节	工青妇工作 .....	(99)
第	九 章	干部员工 .....	(104)
	第一节	银行的人事管理 .....	(104)
	第二节	信用社的人事管理 .....	(114)
	第三节	培养教育 .....	(117)
	第四节	福利待遇 .....	(121)
	第五节	奖惩 .....	(152)
第	十 章	基本建设 .....	(157)
	第一节	房屋建设 .....	(157)
	第二节	电子化建设 .....	(168)
	附 录:	一、农行新龙县支行一九九四年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	(171)
后	记	.....	(175)

《新龙金融志》编纂小组

组 长:高远成

副组长:瞿正泉

成 员:万 浩(特邀成员) 汤映健 吴少乐 蒋联平 罗少丁

## 前 言

新龙县银行是解放后建立和发展壮大起来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在各级党政领导和上级银行的亲切关怀指导下,经历了 39 个春秋,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和辉煌的成就。在“逾期”的岁月里,她凝聚着老一辈行家里手的心血,留下了艰苦创业的精神财富和物质基础,今天中青年金融工作者,继往开来,齐心协力,肩负着农村金融活动的重任,竭力为新龙县的经济、文明建设呕心沥血。新龙可爱,行社可爱,银行的“画”可爱,行社的职工更可爱。我们怀着“英雄一代千秋业、敢教前贤愧后生”的心情,乘“东方风来满眼春”的全国盛世修志之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用邓小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实事求是地记叙了新龙县金融事业的成长过程和光辉业绩以及经验教训,意为“资政、存史、教化”之用。同时,为新龙县支行建行四十周年奉上一份礼品,并献给过去、今天和明天战斗在新龙县金融系统的同志和朋友。

我们面临的金融事业,任务繁重而艰辛,任重而道远,时代的精神催人奋发。我们深信,全体金融工作者加倍努力,拓开思路,一定会再上台阶,用新的贡献,为祖国金融事业写下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新龙支行行志》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项文化建设成果,是全支行的大喜事。

我们在收集资料和编纂过程中,上级银行给予了高度重视,在新龙县地方志办公室和本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勤奋笔耕,几易其稿,定稿成书。值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由于资料不十分齐备,资金紧张,时间仓促,特别是编写水平有限,诚请批评指教!

祝

扎西德勒

高 远 成

1994 年 12 月 11 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的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国家的金融政策,求实地记述、反映新龙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于 1955 年人民银行新龙县支行建行时期至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及农村信用社的历史,断限至 1994 年底。

三、本志采取记、志、图、表体裁。共设十章,章下设节,节下设目。并设附录,辑录部分重要资料,以拾遗补缺。

四、文字、数据以档案资料为准,为节省篇幅起见,没有注明出处。

## 大事记

1954年11月在新龙县城、上占沿途群众开始流通人民币。

1955年1月州中支冯行长、吴副行长派中支出纳股长苏文昌带队,护送林克筠、王学仕、杨焕烈、廖仲涛(女)、殷泰玉(女)、胡泰如(女)、李仲藩、赵从钰、唐直等建行人员在炉霍县支行张自强护送下,从炉霍县骑马翻雪山抵新龙县城,受到干群的欢迎。在苏股长的指导下,开展筹建和业务工作,负责人为林克筠、王学仕。

1955年2月西康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廖成印任人民银行新龙县支行副行长。

1955年3月21日开始兑换人民币,5月21日止共兑换旧人民币、银元计36,918.68元。

1955年5月1日经西康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新龙县支行正式成立,3日正式营业。隶属西康省康定中心支行领导。

1955年5月3日我行吸收历史上第一笔城镇居民储蓄存款,金额是7.23元,存户彭泽。

1955年11月1日人行新龙县支行改属四川省分行甘孜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领导。

1955年5月人行新龙县支行第一次向借款农民发放贷款2.8万元。

1955年9月30日县支行第一次代办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券兑换工作,中签号码为末尾两位数的11、37、48、61、82等号的壹万元、伍万元、拾万元票面。

1956年10月新龙县支行新建办公、营业、宿舍房建工程竣工,迁入并开展工作。

1957年11月经甘孜州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人行新龙县支行上占、河西、下占营业所。

1958年秋,第一批建立城关、博美、甲拉西、麻日等乡农村信用合作社。

1964年3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成立。由廖成印任副

行长。

1965年12月31日人行县支行与农行县支行合并,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对外以人行名义行文。人行副行长郭学德。

1966年2月根据上级通知,刘天禄任县支行教导员。

1966年7月经中心支行批准在新龙县支行上占营业所设现金保管站。

1966年12月新龙县最后一批建立拉日马、友谊两乡农村信用合作社,实现乡乡有信用合作社。

1967年2月新龙县支行“文化大革命”开始,行长被批斗,领导班子瘫痪。

1969年8月经甘孜州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新龙县支行革命委员会,主任陶兴道。

1975年7月经甘孜州农行批准成立新龙县支行博美分理处。

1978年1月宣布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银行行长制。

1979年9月经县工会批准,成立新龙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980年1月1日恢复农行新龙县支行,实行一套领导班子。

1980年夏,中共新龙县委对县支行彭泽等老干部在“文革”中造成的错案进行平反纠正。

1981年3月经县团委批准,成立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团支部。

1981年11月县支行执行省分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农村信贷管理办法。

1982年8月经州中支党组研究同意毕德忠任新龙县支行副行长。1989年10月因贪污和挪用公款被公安机关收审,后取保候审。于1990年10月经州中支党组研究决定撤销其县支行副行长职务。同年,县纪委决定开除其党籍。

1984年8月经中支党组研究决定任命其麦为新龙县支行副行长。1990年10月,因不服从组织调动,州中支党组研究决定免去其副行长职务。

1984年8月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改革。

1985年9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改人行建置为农业银行建置,取消人行牌子。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延沿至今。

1986年10月县支行执行总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信贷方针。

1987年7月经州中支党组研究决定任命高远成任副行长,1990年1月又任命其主持全面工作。

1988年1月州中支批准建立城关储蓄所。1992年6月经州中支验收,新龙县支行该所会计、出纳工作实现达标。1994年6月经省分行验收城关储蓄所会计、出纳工作实现升三级。并几次被评为先进集体。

1987年10月经州人农两行批准,于1989年6月成立新龙县信用合作联社。

1988年4月经中支批准,县支行设立稽核审计股。

1989年3月州中心支行彭海全行长亲临县行检查并指导工作。

1989年9月州中支第一次为新龙县支行配备一套微机,并已投入业务运行。

1989年10月我行原信贷股长毕彦虹因贪污挪用公款案于1989年10月被县公安局收审,1990年5月逮捕,1992年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经州中心支行批准开除其公职。

1990年2月我行温永江获省级“优秀出纳员”光荣称号。

1990年3月县支行对企业开展等级评定,新龙林业局、县商业局分别被评为一级信用企业。

1990年3月经州中心支行党组研究决定任命郑飞跃为新龙县支行副行长,1993年奉命调回中支工作。

1990年4月支行根据州中支布置,开始实施包括基本制度、人员、思想政治、业务目标的内部管理综合治理,为期三年,以达到支行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标准。

1990年4月州中心支行高发友副行长亲临县行检查并指导工作。

1990年3月我行泽翁措获省分行“文明服务质量标兵”称号。

1990年5月经中共新龙县委组织部和机关直属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党支部,高远成任书记。

1991年4月县支行守库员温永江丢失手枪一支,尚未查获。该员受开除公职,留用查看一年处分。1992年6月经中支研究同意恢复其公职。

1991年9月,经州中支批准,县支行举办函授中专班,学员22人。

1991年经县委、政府批准,新龙县农行获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1992年3月,经州中支党组研究决定,任命孔亮为新龙县支行副行长(合川农行交流干部)。

1992年4月,州中心支行普错副行长亲临县行检查并指导工作。

1992年10月,经农行州中支验收,新龙县支行全辖会计出纳实现达标。

1992年县支行副行长郑飞跃获90年度全州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1993年2月,四川省分行审批,新龙县支行荣获“百佳行社”先进单位称号。

1993年3月,县支行成立兴隆服务公司,于同年10月在清理整顿中撤销。

1993年9月,经县档案局验收,并经省档案局审批,县支行文书档案达省三级标准。

1994年1月,县支行执行新财务管理办法,改收付实现制为全责发生制,记帐办法改收付记帐法为借贷记帐法。

1994年7月,农行新龙县支行设立农业发展银行专柜,并开始营业。

1994年11月,农行新龙县支行综合大楼竣工。

1994年12月,经州中支经济民警大队和州公安局批准成立农行新龙县经济民警队。